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0542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54228A00\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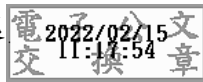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辦理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  
金申請，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1年2月11日（111）一貫道耀字第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會人員，電話07-338-122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)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)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(國小)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